



攀枝花政报

(月刊)

2005·6 (总第88期)

2005年6月25日刊印

名誉顾问：孙平 黄昌明

顾问：谢道全 郑钢森 赵辉
胡松兴 单荣
郑学炳 张祖芸

编委会主任：唐建民

编委会委员：唐建民 毛明 姜志明
刘德顺 李章忠 王斌
侯萍

主编：唐建民

副主编：毛明 姜志明
责编：曾凡奇

主管主办：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政报编辑部

地址：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新华街2号

邮编：617000

电话：0812-3324813 3324785

印刷厂：攀枝花市学园印刷厂

准印证号：四川省刊型内部资料准印证
第05-23号

(内部刊物 免费赠阅)

目 录

【上级文件】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做好稳定
住房价格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5〕26号) 3

【本级文件】

- 攀枝花市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实施细则
(市政府令第70号) 6
- 攀枝花市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
(市政府令第72号) 8
- 攀枝花市行政执法投诉办法
(市政府令第73号) 11
- 攀枝花市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
(市政府令第74号) 13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攀枝花市城区部分街
路巷名称更名新命名取消的通告
(攀府发〔2005〕50号) 14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煤矿瓦斯
集中治理全面加强煤矿安全综合整治的
意见(攀府发〔2005〕45号) 18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攀枝花市经济
适用住房管理办法》的决定
(攀府发〔2005〕48号) 22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房地产业持续健康
发展的意见(攀府发〔2005〕52号) 27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05 年度第二批 实施关闭限期治理污染企业名单的通知	
(攀府函〔2005〕34 号) ······	30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关于转发《攀枝花市 2005 年 “扫黄”“打非”行动方案》的通知	
(攀委办〔2005〕34 号) ······	31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城市容貌 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的通知	
(攀办发〔2005〕22 号) ······	34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纠正行业不正 之风办公室关于 2005 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 的通知 (攀办函〔2005〕84 号) ······	36

【人事任免】

市政府任免黄德利、李亚林等职务 ······	41
------------------------	----

【政务要闻】

2005 年 5 月政务要闻 ······	42
-----------------------	----

【发文目录】

攀枝花市政府办公室 2005 年 5 月发文目录 ······	44
---------------------------------	----

【市情资料】

2005 年 5 月全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	43
-------------------------------	----

本刊联谊单位

攀枝花市发展与改革委
攀枝花市财政局
攀枝花市地税局
攀枝花市文化局
攀枝花市统计局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
米易县人民政府
盐边县人民政府

●上级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 关于做好稳定住房价格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5〕26号 2005年5月9日

建设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银监会等七部门《关于做好稳定住房价格工作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房地产业是国民经济支柱产业。正确认识当前房地产市场形势，及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对于巩固和发展宏观调控成果，保持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区、各部门要

把解决房地产投资规模过大、价格上涨幅度过快等问题，作为当前加强宏观调控的一项重要任务。坚持积极稳妥、把握力度，突出重点、区别对待，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强化法治、加强监管的原则。加强领导、密切配合，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各项调控政策措施，做好供需双向调节，遏制投机性炒房，控制投资性购房，鼓励普通商品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合理引导住房消费，促进住房价格的基本稳定和房地产业的健康发展。

关于做好稳定住房价格工作的意见

建设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人民银行 税务总局 银监会
(2005年4月30日)

保持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事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事关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实现。当前一些地区存在房地产投资规模过大，商品住房价格上涨过快，供应结构不合理，市场秩序比较混乱等突出问题。为进一步加强对房地产市场的引导和调控，及时解决商品住房市场运行中的矛盾和问题，努力实现商品住房供求基本平衡，切实稳定住房价格，促进房地产业的健康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强化规划调控，改善住房供应结构
各地要根据本地房地产市场需求情况，

尽快明确今后两年普通商品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规模、项目布局以及进度安排。住房价格上涨过快、中低价位普通商品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供应不足的地方，住房建设要以中低价位普通商品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项目为主，并明确开工、竣工面积和占住房建设总量的比例，尽快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稳定市场预期。省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各市（区）、县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地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要在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的前提下，根据当地政府确定的中低价位普通商品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的建

设需求，加快工作进度，优先审查规划项目，在项目选址上予以保证。同时，要严格控制低密度、高档住房的建设。对中低价位普通商品住房建设项目，在供应土地前，由城市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出具建筑高度、容积率、绿地等规划设计条件，房地产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住房销售价位、套型面积等控制性要求，并作为土地出让的前置条件，以保证中低价位、中小套型住房的有效供应。各地要加强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规划许可监管，对2年内未开工的住房项目，要再次进行规划审查，对不符合规划许可的项目要坚决予以撤销。

二、加大工地供应调控力度，严格土地管理

各地区要在严格执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计划的前提下，根据房地产市场变化情况，适时调整土地供应结构、供应方式及供应时间。对居住用地和住房价格上涨过快的地方，适当提高居住用地在土地供应中的比例，着重增加中低价位普通商品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用地供应量。要继续停止别墅类用地供应，严格控制高档住房用地供应。要进一步完善土地收购储备制度，积极引入市场机制，进行土地开发整理，降低土地开发成本，提高普通商品住房用地的供应能力。

要严格土地转让管理，对不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用地，严禁转让，依法制止“炒买炒卖”土地行为。加大对闲置土地的清理力度，切实制止囤积土地行为，严格执行法律规定，对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1年未动工开发的，征收土地闲置费；满2年未动工开发的，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要规范土地出让公告和合同的内容，加强房地产开发用地供后监管，对违反土地出让合同约定或有关规定的，依

法追究违约违规责任。

三、调整住房转让环节营业税政策，严格税收征管

要充分运用税收等经济手段调节房地产市场，加大对投机性和投资性购房等房地产交易行为的调控力度。自2005年6月1日起，对个人购买住房不足2年转手交易的，销售时按其取得的售房收入全额征收营业税；个人购买普通住房超过2年（含2年）转手交易的，销售时免征营业税；对个人购买非普通住房超过2年（含2年）转手交易的，销售时按其售房收入减去购买房屋的价款后的差额征收营业税。各地要严格界定现行有关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适用范围，加强税收征收管理。对不符合享受优惠政策标准的住房，一律不得给予税收优惠。房地产等管理部门要积极配合税务部门加强相关税收的征管，具体办法由税务总局会同建设部等部门研究制定。

四、加强房地产信贷管理，防范金融风险

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要加大“窗口指导”力度，督促商业银行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房地产开发贷款和个人住房抵押贷款的信贷管理，调整和改善房地产贷款结构。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严格督促各商业银行进一步落实《商业银行授信工作尽职指引》，切实加强贷前调查、贷时审查和贷后检查的尽职工作，建立各类信贷业务的尽职和问责制度。要加大对商业银行房地产贷款的检查力度，切实纠正违规发放贷款行为。对市场结构不合理、投机炒作现象突出，房地产贷款风险较大的地区，要加强风险提示，督促商业银行调整贷款结构和客户结构，严格控制不合理的房地产贷款需求，防范贷款风险。

五、明确享受优惠政策普通住房标准，合理引导住房建设与消费

为了合理引导住房建设与消费，大力发

展省地型住房，在规划审批、土地供应以及信贷、税收等方面，对中小套型、中低价位普通住房给予优惠政策支持。享受优惠政策的住房原则上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住宅小区建筑容积率在1.0以上、单套建筑面积在120平方米以下、实际成交价格低于同级别土地上住房平均交易价格1.2倍以下。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享受优惠政策普通住房的具体标准。允许单套建筑面积和价格标准适当浮动，但向上浮动的比例不得超过上述标准的20%。各直辖市和省会城市的具体标准要报建设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备案后，在2005年5月31日前公布。

六、加强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完善廉租住房制度

各地要按《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建住房〔2004〕77号）和当地政府的规定，落实经济适用住房项目招投标的制度，加强经济适用住房建设，严格实行政府指导价，控制套型面积和销售对象，切实降低开发建设成本，建设单位利润要控制在3%以内。有关具体要求在《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中予以明确，并向社会公示。鼓励发展并规范住房出租业，多渠道增加住房供给，提高住房保障能力。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督促市（区）、县抓紧开展城镇最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情况的调查，全面掌握本地区廉租住房需求情况，并建立保障对象档案。要根据廉租住房需求，切实落实以财政预算安排为主、多渠道筹措廉租住房资金，着力扩大廉租住房制度覆盖面，加快解决最低收入家庭基本住房需要。城镇廉租住房制度建设情况要纳入省级人民政府对市（区）、县人民政府工作的目标责任制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相关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

七、切实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严肃查处违法违规销售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有关规定，国务院决定，禁止商品房预购人将购买的未竣工的预售商品房再行转让。在预售商品房竣工交付、预购人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之前，房地产主管部门不得为其办理转让等手续；房屋所有权申请人与登记备案的预售合同载明的预购人不一致的，房屋权属登记机关不得为其办理房屋权属登记手续。实行实名制购房，推行商品房预销售合同网上即时备案，防范私下交易行为。

要严格房地产开发企业和中介机构的市场准入，依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销售行为。对虚构买卖合同，囤积房源；发布不实价格和销售进度信息，恶意哄抬房价，诱骗消费者争购；以及不履行开工时间、竣工时间、销售价格（位）和套型面积控制性项目建设要求的，当地房地产主管部门要将以上行为记入房地产企业信用档案，公开予以曝光。对一些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建设部会同有关部门要及时依法从严处罚，并向社会公布。

八、加强市场监测，完善市场信息披露制度

各地要加快建立健全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加强对房地产特别是商品住房市场运行情况的动态监测。加强对同地段、同品质房屋销售价格和租赁价格变动情况的分析，准确判断房价变动趋势。要建立和完善土地市场动态监测制度，加强对建设用地供应、土地价格变动情况的监测分析，科学预测商品住房对土地的需求。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信息沟通与整合，适时披露土地供应、商品住房市场供求，以及土地和住房价格变动等信息。要加强舆论引导，增强政策透明度，稳定市场心理预期，促进市场理性发展。

攀枝花市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实施细则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令

第 70 号

《攀枝花市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实施细则》已经 2005 年 5 月 8 日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第 6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

市长：孙平

二〇〇五年五月十三日

第一条 为奖励实行计划生育的夫妻，维护公民实行计划生育的合法权益，促进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根据《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四川省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实施办法》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户籍在攀枝花市行政区域内并依法取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公民，按照《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四川省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享受奖励和优待。

第三条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按下列途径发放：

(一)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的奖励金按有关规定开支；

(二) 各类企业职工、城镇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济组织人员的奖励金在经营成本中列支；

(三) 夫妻一方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另一方无用工单位的，由在职一方所在单位全额发给；

(四) 以上三种情形以外的夫妻，其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奖励专项经费中列支。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人口与计划生育奖励专项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人口与计划生育奖励专项经费由省、市、县(区)政府拨款、社会抚养费、社会捐助等组成。政府分按一县(区)上年度父母双方均为农村居民和城镇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独生子女数，除省级财政部门每年按人均不低于 5 元拨付的外，市级财政部门每年按照人均 15 元的标准安排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奖励专项经费，不足部分由县(区)财政部门补足。

市、县(区)财政部门拨付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奖励专项经费不得冲抵国家和省、市规定的计划生育事业经费投入目标额度。

第五条 县以上人民政府应建立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经费财政专户。省、市两级的补助资金根据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核准编制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对象名册，在每年第一季度，按照实际核准的奖励对象人数，按每人每年 20 元标准从市级专户中拨付给县(区)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经费财政专户。

各县(区)当年征收的社会抚养费金额用于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经费，剩余部分专款专用，专帐接算。

第六条 县(区)财政部门应根据县(区)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核准的应奖励对象和金额，在每年第一季度安排专项资金，保证应落实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足额兑付。在第二季度内，根据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核准各乡(镇)、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对象名册，一次性将奖励经费拨付给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的计划生育工作机构。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的计划生育工作机构收到拨款后应于 30 日内以现金形式足额发给应奖励对象，不得作任何抵扣或强制购买保险等。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的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发放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由独生子女父母或其委托人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和有效身份证件签字领取。

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的计划生育工作机构每年发放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时，应将人口与计划生育奖励专项经费总额、应奖励对象名单、实际发放奖励金人员名单和金额等情况在村（居）务公开栏中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不符合条件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的，有权举报。有关部门应认真核查，情况属实的，应责令改正。

第九条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标准按照《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规定，结合当地或者单位的经济条件，每年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总和为 60 元至 120 元，从取

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之月起发至子女 18 周岁止。

第十条 财政、监察、审计、计划生育等部门应加强对人口与计划生育奖励专项经费的监督、检查，确保人口与计划生育奖励专项经费专款专用。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截留、克扣、挪用、贪污人口与计划生育奖励专项经费，违者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通报批评，逾期不改正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过以上的行政处分：

（一）不按时足额划拨人口与计划生育奖励专项经费的；

（二）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的计划生育工作机构不按时足额发放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的；

（三）计划生育工作机构人员徇私舞弊，虚报、冒领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的。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攀枝花市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令

第 72 号

《攀枝花市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已经 2005 年 5 月 24 日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第 6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

市长：孙 平

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促进行政执法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正确实施，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机关是指市、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具有执行法律、法规、规章职责的政府部门和法律、法规授权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责任制是指依法确定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明确执法职责，规范。

执法行为，加强执法监督，并进行考核和给予奖惩的制度。

第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行政执法责任制。

市人民政府负责全市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所辖区域的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法制工作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二章 执法制度

第四条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应依法

确认行政执法机关的执法主体资格，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的主要负责人为行政执法责任制的第一责任人。

第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建立行政执法岗位责任制度，将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职责，具体落实到执法岗位和执法人员。

第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执法程序，制定和完善保障其实施的具体办法。

第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建立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制度，组织进行公共法律和专业知识培训，执法人员经考试、考核合格，取得行政执法资格并领取行政执法证件后，方可从事行政执法工作。

第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建立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将法定的执法范围、职责、标准、条件、时限、程序、收费等公诸于众。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建立罚没财物收缴管理制度，行政事业性收费收缴管理制度，实行罚缴分离、收缴分离。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建立投诉、举报和案件回访制度，依法受理行政管理相对人的投诉、举报。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建立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实行执法和监督相分离。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建立规范性文件备案制度。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建立执法情况报告制度。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行政执法情况。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实施行政许可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对其实施的每一项行政许可拟定实施办法，并按规定备案。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已设立政务服务大厅的，行政许可事项应当在政务服务大厅统一管理、集中办理，有关行政执法机关不得再在其他场所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建立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制度，对其负责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宣传。

第三章 执法规范

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制定规范性文件，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 不得与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二) 不得设定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

(三) 不得设定行政审批、行政许可、行政事业性收费、集资、登记等项目或将备案改为审批；

(四) 按规定程序制定、发布规范性文件。

第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实施具体行政行为时，必须主体资格合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严格遵守法定程序，依法作出处理。

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人员履行行政执法职责时，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执法证件，并向行政管理相对人出示。

第二十一条 行政执法机关、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执行已废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二) 继续执行已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或颁发已取消的证照；

(三) 对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或申请行政机关审批、登记有关事项，拖延不办；

(四) 无法律、法规依据，将行政审批及资

格、资质认证、培训作为企业登记办理条件；

(五) 扩大行政事业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或对已取消、降低标准的收费项目，仍按原项目、标准执行；

(六) 无法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

(七) 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八) 使用、损毁扣押的财物或逾期不作出处理；

(九) 以罚款代替其他行政处罚或对依法应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十) 在实施的行政审批、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等行为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十一) 行政执法机关对行政管理相对人投诉、举报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对复议申请不依法受理或受理后拖延不办；

(十二)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二条 行政执法机关不得对行政执法工作岗位和执法人员下达罚没收入指标，不得将罚没收入与行政执法工作岗位或执法人员经济利益相联系，不得将法定职责以各种形式转化为有偿服务，不得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罚没收入。

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或者没收较大数额的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将处罚决定书和必要的说明材料抄送本级人民政府法制工作部门和上一级行政执法机关备案。

第二十四条 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应制作规范的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依法作出的行政行为，非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和撤销。

第四章 执法监督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法制工作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具体负责对下一级政府和本级人民政府所属工作部门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第二十七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关采取下列方式对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监督：

- (一) 现场检查、重点和专项调查；
- (二) 调阅执法案卷和其他有关文书；
- (三) 对执法人员进行抽查考核；
- (四) 受理对行政执法行为的申诉、投诉和举报；
- (五)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八条 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应制作《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通知该行政执法机关自行纠正或者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予以撤销。

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在收到《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后，应当执行，并在接到监督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将执行情况报告行政执法监督机关。

第五章 奖 惩

第三十条 市、县（区）法制工作部门应当在每年年底会同本级政府目标督查办等部门，对下一级人民政府和本级政府所属的行政执法部门的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进行考核，其成绩纳入政务目标管理。

对考核取得优秀的单位，分别由市、县（区）人民政府表彰；对考核不合格单位，应通报批评，并取消当年目标管理奖金；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应通报批评，限期整改。

第三十一条 对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进行年终考核的重点是：

- (一) 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建立和落实情况；
- (二) 执法主体、执法依据、执法程序、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文书规范情况；
- (三) 执法人员接受培训、持证上岗以及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 (四) 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的情况；
- (五) 行政执法过错行为责任追究情况。

第三十二条 对符合国家公务员奖励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执法人员和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奖励。

第三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违反本办法的规定，由市或县（区）人民政府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人员违法执法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法制工作部门或有关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可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暂扣行政执法证件或责令离岗培训；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行政执法证件，并由主管机关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违法执法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行政执法机关应依法予以赔偿；行政执法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执法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法制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8 年 1 月 9 日由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制定的《攀枝花市行政部门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市政府令第 10 号）同时废止。

攀枝花市行政执法投诉办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令

第 73 号

《攀枝花市行政执法投诉办法》已经
2005年5月24日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第67次
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

市长：孙平

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行政执法的监督，依法及时处理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行政执法投诉，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行政执法投诉，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市行政机关以及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违法并侵犯其合法权益，以书面或口头的方式向行政执法监督机关提出的控告、申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行政执法监督机关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工作部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工作部门的法制工作机构，比照行政执法监督机关的职责执行。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工作部门受理未经过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并且已过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限的对同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投诉。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工作部门法制工作机构受理未经过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并且已过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限的对本部门工作机构和下级工作部门的投诉。

对海关、金融、国税、外汇管理等实行

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的投诉，由其上一级主管部门管理。

对实行省以下垂直管理的行政机关的投诉，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受理或者由所在地同级人民政府法制工作部门受理。

第二章 投诉范围及方式

第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下列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可以投诉：

- (一) 行政许可行为；
- (二) 行政强制措施行为；
- (三) 行政处罚行为；
-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第六条 投诉人进行投诉，应当递交投诉书。公民递交投诉书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投诉。

第七条 投诉人在投诉时应当提供下列情况：

- (一) 公民的姓名、性别、年龄、工作单位、住址、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地址、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的姓名等基本情况；
- (二) 被投诉的行政机关的名称、地址或行政执法人员的姓名及执法证编号；
- (三) 投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 (四) 投诉受理机关认为有必要提供的书证、物证等材料；
- (五) 投诉的日期。

第三章 投诉的受理与处理

第八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关接到投诉书后，应当在5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公民口头投诉的，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应当制作笔录，如实记录投诉人的基本情况，投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投诉时间等内容。

第九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行政执法投诉不予受理的，应分别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一) 对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在 10 日内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并告知投诉人；

(二) 对于尚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投诉案件，应当告知投诉人依照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解决；

(三) 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投诉，应当向投诉人说明理由；

(四) 对行政复议结果不服的，应当告知投诉人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五) 对行政诉讼结果不服的，应当告知投诉人向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或申诉。

第十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被投诉的行政机关。被投诉的行政机关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交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关确认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或不当的，应当作出行政执法监督决定，通知该行政机关自行纠正，或者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予以撤销，必要时可以同时决定该行政机关在限期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行政机关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应督促其履行或者责令限期履行。

被纠正或撤销的具体行政行为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财物的，应责令退还。确实无法退还的，行政执法监督机关予以收缴，上交国库。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停止执行具体行政行为：

(一) 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二) 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并报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的。

第十三条 对于投诉人提出的符合国家赔偿有关规定的行政赔偿请求，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在决定撤销违法或者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时，应当督促被投诉的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赔偿。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关直接作出撤销下级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处理决定的，应当报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并于作出行政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关依法作出的《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被投诉的行政机关应当执行，并在接到监督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将执行情况书面报告行政执法监督机关。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投诉案件办理完毕后，对有明确联系地址、电话的行政执法投诉，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应当在 15 日内将办理情况反馈给投诉人。

第四章 奖 惩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予表彰、奖励：

(一) 被投诉后，行政机关的行政执法行为有重大改进的；

(二) 在办理行政执法投诉案件中成绩显著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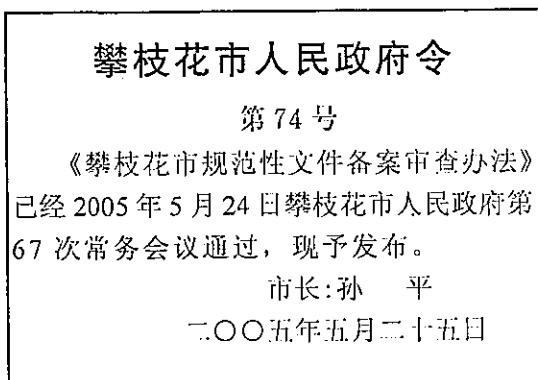
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对投诉人投诉的情况进行查证，投诉情况属实，确实存在违法或者不当行政行为的，除依法处理外，并应扣除被投诉的行政机关相应的行政执法责任制目标考核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法制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8 年 1 月 13 日由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制定的《攀枝花市行政执法投诉办法》(攀办发〔1998〕2 号) 同时废止。

攀枝花市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



第一条 为了促进依法行政，规范规范性文件制定行为，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和政令的统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和《四川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我市有制定权的行政机关或组织，依据法定权限，按照规定程序制定的，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公开发布并反复适用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政文件。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以及法律、法规或规章授权进行行政管理的组织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两个或者两个以上部门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主办部门报送备案。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工作部门具体负责下级人民政府和本级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和管理工作（以下简称备案审查机关）。

第五条 规范性文件应于发布之日起30日内报送备案，相关材料提交备案审查机关。

第六条 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规范性文件备案报告一份；
- (二) 规范性文件正式文本一式二份；
- (三) 规范性文件的制定说明一式二份。

第七条 规范性文件制定说明的内容应当包括：

- (一) 制定规范性文件的依据，必要性、制定过程；
- (二) 所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 (三) 规定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的依据；
-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八条 备案审查机关应当对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审查的重点是：

- (一) 实施行政管理的执法主体有无法定职权依据；
- (二) 具体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规范性文件是否抵触；
- (三) 行政审批、许可、收费、强制措施、处罚等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的内容是否违法或者不当；
- (四) 制定程序、公布方式是否规范。

第九条 备案审查机关审查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时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要求报送机关补充报送有关制定该规范性文件的材料的，应当及时通知报送机关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或作出解释；
- (二) 发现规范性文件内容涉及两个以上部门职权，应当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 (三) 对规范性文件的有关争议的问题，应当召集相关部门进行协调，组织论证和复核。

第十条 备案审查机关发现有本办法第八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知制定机关在15日内自行纠正，或者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同

意后予以撤销，并于作出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送达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

第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之间相互矛盾的，应当及时予以协调处理，或者提出处理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规范性文件予以纠正后，应当将纠正结果书面报告备案审查机关。

第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拒不执

行、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备案审查机关的决定或者不按本办法报送备案的，由备案审查机关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责令改正，并由主管机关对其负责人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8年1月13日由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制定的《攀枝花市规范性文件及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办法》（攀府发〔1998〕8号）同时废止。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攀枝花市城区部分街路巷名称更名 新命名取消的通告

攀府发〔2005〕50号

2005年5月25日

为规范我市城镇地名标准化管理，方便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社会交往，促进攀枝花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和民政部《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尊重历史、照顾习俗、内容健康、内涵科学、体现规划、突出特点、好记好找、方便管理”的命名原则，经市政府

第66次常务会审定，对我市4条街、14条路、2条巷、1条梯道进行更名和命名，同时取消1条路、33条巷的名称。现将攀枝花市城区部分更名、命名、取消的街、路、巷、梯道名称予以通告。

附：攀枝花市城区部分更名、命名、取消的街、路、巷、梯道名称

附：

攀枝花市城区部分更名、命名、取消的街、路、巷、梯道名称

序号	原命名名称	拟更名名称	起 点	止 点	名 称	地 区
1	红星街	榕树街	炳草岗大街(市政府右路口)	市公安局左路口	此路以榕树为绿化树种得名	东区炳草岗街办
2	建设街	桃源街	建工天桥北(经市第五人民医院)	攀研院住宅区	为体现攀枝花处处是花、四季果香的特色,取名	东区炳草岗街办
3	大渡口南路	大渡口南街	大渡口街上路口左侧		以地名、以方位命名	东区大渡口街办
4	大渡口北路	大渡口北街	大渡口街(渡口商场对面路口)		以地名、以方位命名	东区大渡口街办
5	阳光大道东段	金沙江大道东段	金沙江火车站	密地大桥南	此路沿金沙江而建故称	仁和区、东区
6	滨江大道	金沙江大道中段	密地大桥南分岔下进口(经原滨江大道)	金沙江交汇(大河与	此路沿金沙江而建故称	东区
7	阳光大道西段	金沙江大道西段	大河与金沙江交汇处经长途客运站、 茶马古街、攀钢冷轧厂	新庄大桥南	此路沿金沙江而建故称	东区
8	尾矿路	聚宝路	攀钢机电学院路口	尾矿坝	此路通尾矿坝故称聚宝路	东区炳草岗街办
9	阳光大道中段	攀枝花大道东段	密地大桥南(经竹湖园、攀枝花公园、攀枝花报社)	炳草岗大桥南	此路贯穿城市主要街区,以市名命名	东区
10	大河北路	攀枝花大道中段	炳草岗大桥南(经渡口大桥南、东区人民政府)	五十四转盘	此路贯穿城市主要街区,以市名命名	东区
11	火河南路	攀枝花大道南段	五十四转盘(经鑫岛游乐城、仁和区人民政府)	仁和路歇桥	此路贯穿城市主要街区,以市名命名	东区、仁和区
12	大河西路	迤沙拉大道	金沙大道、天河与金沙江交汇处大河桥北(俗称渡 仁西线)	仁和路歇桥	此名属彝语译音	仁和区
13	隆庆中路	隆庆南路	密地变电站经瓜子坪、攀枝花	硫磺沟	为纪念地质学字常隆庆首次发现攀枝花钒钛	东区密地 瓜子坪街办
14	倮朱南路	倮庆东路	正道河	钢城大道东段(倮果)	磁铁矿露头而命名	东区倮头 银江镇
15	灵山路	格萨拉大道	弄弄坪西路、凉风坳北隧道出口前200米	苏铁中路(河石坝)	磁铁矿露头而命名	东区银江镇
16	温泉大道	红格大道	雅江桥东	红格温泉度假村	彝语译音,意为好玩的地方命名	西区
17	锦城大桥道	阳光大道梯道	炳草岗大街(市中心广场对面)	滨江大道	此路通红格温泉风景区得名	盐边县
18	金字巷	金龙巷	五十四原干果公司左侧路口	博精学校(原市七中)	为体现攀枝花阳光城特色命名	东区炳草岗街办
19	新命名	学园路	鸿翔路	市三中	此地以“金”字为头字命名 此路原有学校,1981年命名,2004年10月取 消,现复名	东区大渡口街办
20	新命名	二滩大道	雅江桥西	二滩水库风景区	此路通二滩风景区命名	盐边县

21	新命名	同乐巷	联通街转盘北	春天小区南门	此路以“同”字为头命名，意为同心同乐	仁和镇
22	新悦路(取消)		隆庆中路	攀钢第四中学后门	东区瓜子坪街办	
23	德铭巷(取消)		商业街停车场路口	德阳巷(交通宾馆)	东区炳草岗街办	
24	甘露苑巷(取消)		湖滨路	甘露苑	东区炳草岗街办	
25	创晖巷(取消)		弄弄坪中路(弄弄坪)	天马公司	东区弄弄坪街办	
26	创佳巷(取消)		弄弄坪中路(弄弄坪)	供电局第九生活区	东区弄弄坪街办	
27	创坪巷(取消)		弄弄坪中路(十九冶水电安装队路口)	十九冶水电安装队	东区弄弄坪街办	
28	疏横沟巷(取消)		攀钢矿业兰尖铁矿汽运车间	攀钢矿业兰尖铁矿川爆车间(晋士高量)	东区瓜子坪街办	
29	文华巷(取消)		花城中街(下段路口)	十九冶住宅区	东区炳草岗街办	
30	文衍巷(取消)		花城中街(上段路口)	老干楼	东区炳草岗街办	
31	大江环路(取消)		摩梭河路(攀西蓄电)	摩梭河路	西区摩梭河街办	
32	春铃巷(取消)		苏铁中路	攀煤建材水泥厂	西区玉泉街办	
33	和乐巷(取消)		河门口北街	河门口医院住宅区	西区河门口街办	
34	迎和巷(取消)		太平北路(攀煤机电维修队路口)	攀煤机电维修队	西区陶家渡街办	
35	凯歌巷(取消)		太平北路(供应处攀煤培训中心、路口)	攀煤培训中心	西区陶家渡街办	
36	凯乐巷(取消)		太平北路(攀煤供应处住宅区路口)	攀煤集团物资经销公司	西区陶家渡街办	
37	太和巷(取消)		太平南路(攀煤太平矿住宅区)	攀煤太平矿住宅区	西区摩梭河街办	
38	太田巷(取消)		太和巷	攀煤太平矿住宅区	西区摩梭河街办	
39	太学巷(取消)		太平南路(攀煤太平学校路口)	太平学校	西区摩梭河街办	
40	太白巷(取消)		太平南路	原太平南路1村110号	西区摩梭河街办	

41	太行巷（取消）		太平南路	原太平南路1村143号	西区摩梭河街办
42	开息巷（取消）		摩梭河路	原摩梭河二村55号	西区摩梭河街办
43	开明巷（取消）		摩梭河路	原摩梭河二村162号	西区摩梭河街办
44	开阔巷（取消）		摩梭河路	原摩梭河一村162号	西区摩梭河街办
45	开辟巷（取消）		摩梭河路	原摩梭河二村215号	西区摩梭河街办
46	和普巷（取消）		赤铁中路河门口	石灰石矿俱乐部	西区河门口街办
47	青山路（取消）		阳光大道东段	青龙山	仁和区金江镇
48	大沙坝路（取消）		阳光大道东段	大沙坝	仁和区金江镇
49	嘉兴路（取消）	大河南路（原市制药厂左路口经十九冶机修厂住宅区）	大河南路	大河南路	仁和区河中路街办
50	四联巷（取消）	仁和上城南街	仁和镇第一农贸市场		仁和区仁和镇
51	江山巷（取消）	阳光大道中段	鸿翔路		东区炳草岗街办
52	江河巷（取消）	阳光大道中段	良友建材市场		东区炳草岗街办
53	江海巷（取消）	阳光大道东段	原船厂住宅区		仁和区金江镇
54	江陵巷（取消）	阳光大道东段	国家粮食储备库		仁和区金江镇
55	彩云巷（取消）	阳光大道东段	金江铁路老公寓		仁和区金江镇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深化煤矿瓦斯集中治理全面加强 煤矿安全综合整治的意见

攀府发〔2005〕45号

2005年5月18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国办发明电〔2005〕6号)和3月22日国务院召开的全国煤矿瓦斯集中整治电视电话会议以及省委、省政府4月19日宜宾煤矿安全现场会议精神,认真实施《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采取切实措施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意见》(川府发电〔2005〕15号),防止煤矿重特大瓦斯事故发生,建立具有安全保障能力的煤炭供应体系。现就我市进一步加强煤矿瓦斯集中治理、煤矿安全综合整治等工作,提出如下贯彻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管理、装备、培训”并重的原则,以“先抽后采、监测监控、以风定产”瓦斯治理12字方针为指导,全面实施《四川省煤矿瓦斯治理十二项规定》和《煤矿安全规程》。在全市煤炭系统树立“瓦斯为天”和“超能力生产就是事故”的安全生产理念,落实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安全监管责任。同时,结合正在开展的矿业秩序整顿,理清煤矿资源、开采历史及背景,从源头入手,彻底消除重特大安全隐患,规范煤炭开采秩序,建设一批有安全保障能力的煤矿,遏制重特大瓦斯事故,提高全市煤矿安全总体水平。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煤矿瓦斯治理工作有序开展,取

得实效,调整市政府瓦斯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赵 辉 副市长

副组长:邓民新 市经济委员会主任

庞 德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欧 欽 攀枝花煤矿安全监察分局局长

成员由市经委刘建明、杨维炳、黄荣庆,市安监局杨志友、张光杰、刘贵东,攀西煤监分局郭岗、邓勇智,市国土资源局曾勇、于海,市劳动保障局高仕飞等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三个督导组及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安监局,刘建明任办公室主任。

仁和督导组:组长 杨维炳

西区督导组:组长 张光杰

盐边督导组:组长 郭 岗

各产煤县(区)、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本地区煤矿企业的瓦斯治理工作,成立相应的机构,明确专门的部门和人员负责。各煤矿要成立以法定代表人为首的瓦斯集中治理领导机构,制定瓦斯治理方案,具体负责本企业瓦斯集中治理工作。

三、整治范围

全市持合法、有效证照的煤矿企业全部进行瓦斯集中治理。

对无资源、证照过期、一证多井等非法开采的矿井依法予以关闭,不属本次瓦斯治理范围。

四、整治时间、步骤

本次瓦斯集中治理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 紧急摸底、应急处理及瓦斯集中治理方案制定阶段，在 2005 年 5 月底以前完成。

结合“5.12”特大瓦斯事故，针对近期可能严重影响安全的七种情况（一证多系统、矿与矿相互贯通、非法挂靠井、超通风能力井、局扇采煤及以掘代采、无风微风作业、瓦斯管理检查制度差）进行摸底排查，对存在以上七种情况的，一律依法予以停产整改或关闭，以期快速遏止瓦斯事故发生。

各县（区）、乡（镇）按本实施意见，结合自身实际研究制订整治方案和具体措施，成立机构，落实人员。同时，按照“一矿一策”的原则督促各煤矿企业制订符合本矿实际的瓦斯治理方案。

(二) 集中整治实施阶段，时间 2005 年 5 月 21 日至 8 月底。

各煤矿企业对照整治方案逐项进行整改，各县（区）、乡（镇）负责组织全面排查。针对整治出的主要问题分别采取依法关闭、停产整改、限期整改、行政处罚、责任追究等整治措施进行处理，市里将进行督查和抽查，抽查面不得低于 30%。

(三) 检查验收阶段，时间 2005 年 9 月至 10 月底。

各县（区）、乡（镇）对照方案中的整治

内容，以《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安全生产基本条件规定》和《煤炭法》、《劳动法》、《安全生产法》、《矿产资源法》、《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等为主要标准按照监管关系组织验收。市政府将组织验收组对群众反映死灰复燃和非法生产问题较为严重以及安全生产事故较多的片区进行重点复查验收，复查面不得低于 30%。

五、整治的工作重点

(一) 结合矿业秩序整顿，正本清源，对全市 142 个合法矿井及其系统从资源上、管理上、合法性上进行清晰界定，以确定瓦斯集中整治的对象。对于无资源、严重超层越界、证照过期、一证多井等非法开采的矿井一律予以关闭，不属于本次瓦斯治理的对象。

(二) 矿井的通风系统。矿井必须有完整可靠的通风系统，通风瓦斯管理符合规范要求，矿井必须健全、规范各项通风瓦斯管理制度，具体标准严格按《煤矿安全规程》和《四川省煤矿瓦斯治理十二项规定》执行。高瓦斯矿井和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按规定必须安装安全监控系统和瓦斯抽放系统，并确保正常运行，按要求实现联网监控。

(三) 井下采掘布置和采煤方法。各矿井必须按要求编制采掘方案和实施计划，要按照矿井实际通风能力对采掘工作面数量进行核定，建立“以风定产”公示牌。矿井的开

拓煤量、准备煤量和回采煤量的可采期限要分别达到3年、1年、4个月，保证矿井采掘正常接替。严禁前进式、树枝状、口袋式等非正规采煤。

(四) 各类煤矿要重点抓住以下薄弱环节的防范管理，从而堵住瓦斯防治工作的漏洞：一是加强矿井通风系统和局部通风的管理、主通风机必须保持24小时连续运转，井下通风系统必须稳定可靠，设施必须齐备完好，各作业地点严格按设计配风，杜绝循环风、扩散风（微风或无风）、老塘风作业；二是严格井下电器（机电、电缆、矿灯等）设备管理，严格制止非煤矿井下专用设备入井，防止电器失爆，也要彻底清除大矿已淘汰的设备、矿灯、电缆等进入乡镇煤矿井下使用，确保井下电器设备完好；三是对高瓦斯矿井及高瓦斯煤层掘进工作面，必须实现“三专两闭锁”（专用变压器、专用电缆、专用开关、风电闭锁和瓦斯电闭锁），开采有煤与瓦斯突出危险的煤层，应有“四位一体”的综合防突措施（防突预测预报、防突措施、效果检验和安全防护措施），采煤工作面上隅角严禁瓦斯超限作业，禁止局扇采煤、老塘回风，小煤矿的防护措施缺乏可靠把握的一律实行“井外放炮”；四是加强综合防尘管理，杜绝煤尘积聚、飞扬；五是加强停电停风管理，杜绝无计划停电停风。六是加强入井登记、检身管理，井下作业布置管理。

(五) 对安全投入情况进行整治。煤矿企业是否按要求提取、管理和使用煤矿维简费和煤矿安全费。

(六) 对煤矿企业的安全资格情况进行整治。对取得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矿井，要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获证条件进行逐一核实，对未达到要求的一律整顿，按省里要求对逾期未取得安全许可证的矿井要停产整顿。

(七) 依法关闭无证矿井、破坏资源、资

源枯竭或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各类矿井。对一证多井经整治不能形成一个合理可靠的通风系统的，多余的井口按无证矿井依法予以关闭。经专项整治验收不合格，无力整顿或无法整顿的矿井，由县（区）政府予以关闭。对凡依法关闭的矿井必须立即予以彻底关闭并炸毁井筒、填平场地。

(八) 严格矿井瓦斯等级鉴定和矿井通风能力核定。其工作应由审批单位指定的具备相应条件的单位严格按有关标准和程序进行，对瓦斯等级下降的矿井要由省市管理部门组织复查，发证单位应对其真实性进行抽查。

(九) 所有煤矿应编制安全生产事故紧急预案，与救护队签定救护协议，向救护队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和图纸，训练事故出现后的抢险、救援、逃生、自救器使用佩带与使用、信息报告、现场保护以及人员控制等工作。

(十) 加强矿井全员培训和重点培训。煤矿全员职工得到培训，经考试合格持证上岗，确保入井人员基本的应知应会。规定的特殊工种全部做到持证上岗。煤矿企业必须配齐特种作业人员的数量和种类。

(十一) 建立严格的煤矿从业人员登记管理制度和劳动用工监管。区县可以成立煤炭从业人员指导服务站，没有在服务站登记备案不得在煤矿从业，任何煤矿不得使用未登记备案的煤矿工人。企业必须按劳动法与职工签订劳动用工合同。对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煤矿企业，市县（区）劳动保障部门要依法严肃查处。落实煤矿企业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个人经营投资人的安全资金投入责任和矿井技术负责人的“一通三防”责任制。煤矿制定措施，保持安全管理及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对稳定性。

六、整治措施

(一) 召开全市煤矿瓦斯集中整治及煤矿安全专题大会, 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开展煤矿瓦斯集中治理工作的通知》(川府办发电〔2005〕32号)文件及“4.19”宜宾会议精神, 安排部署煤矿安全工作, 下发全市煤矿瓦斯集中治理实施意见。

(二) 派驻瓦斯集中整治工作督导组。配合省煤监局协助做好攀煤公司瓦斯集中整治督导工作; 向仁和、西区、盐边县派督导组, 直到今年年底; 成立瓦斯集中治理专家组, 指导和帮助企业编制及实施瓦斯治理方案, 切合实际一矿一策抓落实。

(三) 实行分片负责制, 全过程监控督导。根据瓦斯集中整治的重点工作内容以及所涉及到的煤矿, 各县(区)要尽快制定详细的工作作业表和时间安排表, 落实相应人员、经费和工作要求。市派驻到区县的督导组要加强瓦斯集中整治的全过程、各环节的监控督导, 做到不脱节、不缺位、不留死角。

(四) 充分发挥煤炭运销IC卡对瓦斯治理的作用。利用我市已实行的煤炭运销IC卡进行瓦斯治理和矿业秩序整顿。煤炭运销IC卡只能发给合法煤矿生产企业, 并且严格按照核定的生产能力进行发放。瓦斯治理期间, 对违法、违规生产、瓦斯治理不力的煤矿企业, 一律停发运销IC卡, 防止不安全的煤炭产品和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流入市场。从而以技术手段杜绝超能力生产煤炭和非法生产煤炭的出现。

(五) 采取强制措施确保安全投入。为确保瓦斯治理资金落实, 按照《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煤监局关于印发〈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财建〔2004〕119号), 全市所有煤矿企业必须按每吨煤安全费用10元, 维简费10.5元的标准每月足额提取, 由县(区)负责,

为所有煤矿企业设立专门帐户, 监督使用, 对挪作他用的, 追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六) 坚持依法行政, 严惩违法违纪行为, 严格责任追究。

各区县及各有关部门、各煤矿企业必须认真开展并积极配合煤矿安全整治, 对干扰、阻挠整治工作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严处。对在安全整治过程中领导不力、失职渎职、整治计划不明确的以及党政干部参与办矿的要依法追究相应责任。结合实际认真分析排查攀枝花小煤矿带有普遍性的不安全现象和行为, 重点清理严肃处理私挖滥采、一证多井、通风系统不完善、非法转让、层层转包、安全责任不落实、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与邻矿贯通等的违法违规矿井。必须做到该停的必须停下来、该改的必须改到位、该关的必须关彻底。

凡县(区)发现2处、乡镇发现1处非法生产或属“四个一律关闭”应关未关的煤矿要按规定追究县(区)、乡镇政府负责人的责任。

对于超层越界开采, 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非法矿井挂靠合法矿井的要从严追究挂靠方和被挂靠方的责任; 对超能力特别是超通风能力、高瓦斯矿井无监控系统、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未按规定落实“四位一体”防突措施、非法转让、层层转包、以包代管、井下空顶作业、未形成正规工作面以及未按规定设立安全机构及配备相关人员的, 以及弄虚作假的矿井一律停产, 限期整顿, 逾期整改仍达不到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 地方政府依法予以关闭。

煤矿建设项目和技改项目未经验收不得投入生产, 否则视为非法生产论处。

(七) 努力完善煤矿安全管理体制, 理顺管理关系, 加大煤矿安全监管力度, 在市级

建立更加高效务实的联合检查、安全信息互通机制。鼓励区县在煤炭安全管理上创新机制，力求实效。

(八) 加快矿业秩序整顿步伐，尽快让矿整成果转化生产条件的改善，促进煤炭安全生产、经营秩序的全面好转。

(九) 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利用各种形式广泛宣传煤矿安全整治的重要意义，及

时宣传和曝光正反面典型，同时各级政府及管理部门和攀西煤监分局要设立举报电话、举报信箱，对群众的举报和反映非法生产、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盲目生产等问题要认真予以查处。

附件：攀枝花市煤矿瓦斯集中治理检查主要内容及处置一览表(本刊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修改《攀枝花市经济适用住房 管理办法》的决定

攀府发〔2005〕48号 2005年5月26日

经2005年5月19日市政府第66次常务会议通过，市人民政府决定对《攀枝花市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十一条中的“标准分别按60平方米—100平方米多种类型控制”改为“标准分别按建筑面积60平方米—90平方米多种类型控制”。

二、将第十四条删除。

三、将第十七条中的“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和经营中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按现行收费标准的1/5征收”改为“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和经营中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半征收”。其他内容删除。

四、将第十八条中的“管理费按不超过建设成本的1%确定”改为“管理费按不超过建设成本的2%确定”。

五、在第十八条后增加一条为“政府开发建设的经济适用住房必须公开向市场出

售，禁止实物分配”。

六、将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或承租”删除，第二款全部删除。

七、将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中的“5年”改为“3年”。将第二款中的“经济适用住房的购买人以市场价出售经济适用住房时，应当按照届时经济适用住房与同地段普通商品住房差价的60%向政府缴纳收益。出售后，不得再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和其它政策性住房”改为“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属于行政划拨土地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补交土地出让金。经济适用住房购买人出售经济适用住房后，不得再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将第三款全文删除。

八、将第二十六条中的“或承租”删除。将第二十六条第三项改为“家庭收入符合市、县人民政府划定的收入线标准”。增加第二款为“收入线标准由市、县人民政府定期

公布”。

九、将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或签订《经济适用住房租赁合同》”删除。将第三款全文删除。

十、将第二十九条中的“或承租”删除。

十一、将第三十一条修改为“集资、合作建房规模要纳入当年经济适用住房建设计划。尚未实施住房分配货币化方案的企业和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在条例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和单位发展计划的前提下，可在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组织职工集资建

房，其他单位一律不得集资建房。参加集资、合作建房的对象，限定在本单位无房户和住房困难家庭”。

十二、将第三十六条中的“骗租”、“已租”删除。

十三、将第三十七条中的“市建设局”改为“市规划和建设局”。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攀枝花市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以市政府令第71号重新发布。

攀枝花市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

(2004年8月5日市人民政府第41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05年5月19日市人民政府第66次常务会议《关于修改<攀枝花市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的决定》〔市政府令第71号〕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经济适用住房建设、交易和管理行为，解决城镇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不断提高城镇职工、居民居住水平，根据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及国家计委、建设部《经济适用住房价格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经济适用房是指已列入政府计划，政府提供政策优惠，限定建设标准、供应对象和销售价格，向城镇中低收入家庭出售的具有社会保障性质的政策

性商品住房。

第三条 攀枝花市行政区域内的经济适用住房建设、交易、管理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经济适用住房的管理部门，其职责是：

(一)负责经济适用住房建设计划编制、年度计划的安排；

(二)负责经济适用住房建设方案的编制和审定；

(三)负责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的组织、协调、统筹、指导、监督、管理；

(四)负责制定经济适用住房的有关政策、规定。

计划、国土、规划、物价和金融机构等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经济适用住房有关工作。

第二章 建设资金筹集、使用、管理

第五条 经济适用住房建设资金来源：

- (一) 政府投入；
- (二) 政策性贷款；
- (三) 开发企业自筹的建设资金；
- (四) 经济适用住房销售收入；
- (五) 超经济适用住房面积高限标准的增收部分销售收入；
- (六) 与经济适用住房配套建设的商业用房销售收入。

第六条 经济适用住房建设资金应存入政府指定或委托的专门机构，专户存储，专项使用。

第七条 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经济适用住房资金的筹集、使用、管理、监督。

第三章 开发建设

第八条 经济适用住房建设项目的选址，应满足城市建设“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开发、配套建设”的总体要求。

第九条 经济适用住房建设项目开发建设应按照“统一规划、规模建设、招标开发、公开运作、政府定价”的原则进行。

第十条 经济适用住房的规划、设计和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积极推广应用先进、成熟、适用、节水、节能、节材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提高建设水平。

第十一条 经济适用住房的设计应当坚持标准适度、功能齐全、美观适用、安全卫生、便利节能的原则，结合建设小康社会目标，优选设计方案。标准分别按建筑面积 60 平方米—90 平方米多种类型控制。

第十二条 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用地实行行政划拨。

严禁以经济适用住房名义取得划拔土地后变相搞商品房开发。

第十三条 利用单位现有自用土地建设经济适用房的，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列入计划管理。

第十四条 当地驻军的经济适用房建设，实行属地管理，其利用自用土地建设经济适用住房，经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纳入经济适用住房建设投资计划、管理。

第十五条 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单位对其开发建设的经济适用住房工程质量负终身责任。

建设单位应当在交付使用时向买受人出具质量保证书和使用说明书，并按质量保证书的承诺承担保修责任。

第十六条 经济适用住房建设中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半征收。

第四章 出售、交易和管理

第十七条 经济适用住房实行政府指导价，其基准价格由开发成本（含征地和拆迁补偿及征地所支付的地价款、勘察设计和前期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住宅小区基础设施建设费、管理费、贷款利息、行政事业性收费）、税金和利润构成。

经济适用住房销售价格应当坚持保本微利的原则，严格执行《经济适用住房价格管理办法》的规定。经济适用住房价格确定后应当向社会公示。

第十八条 政府开发建设的经济适用住房必须公开向市场出售，禁止实物分配。

第十九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合同方式委托承建单位建设和销售经济适用住房，承建单位必须执行合同中有关销售对象及其价格等规定。

第二十条 城镇职工、居民购买经济适用住房，资金有困难的，按照《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的规定，持相应证明材料，可向商业银行申请个人住房贷款，贷款利率按

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执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单位可以在建项目作抵押申请开发贷款。

第二十一条 用于个人购房贷款的住房公积金，可向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的个人发放。

第二十二条 城镇居民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实行申请审批制度，每户只能购买一套符合核准面积的经济适用住房。超过核准面积的部分，不得享受政府优惠，并按同地段普通商品房价格补差。

第二十三条 城镇职工、居民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应按规定办理权属登记等手续。

第二十四条 经济适用住房的购买人在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且居住满3年后，可以按市场价上市交易。

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属于行政划拨土地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补交土地出让金。经济适用住房购买人出售经济适用住房后，不得再购买经济适用住房。

第二十五条 经济适用住房小区物业管理，按国务院颁布《物业管理条例》和城镇住宅小区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受益对象的条件和认定

第二十六条 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的家庭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 有当地城镇户口的（含符合当地安置条件的军队人员）；

(二) 未享受政策性住房的无房户或现住房建筑面积人均不超过15平方米（含15平方米）的住房困难户；

(三) 家庭收入符合市、县人民政府划定的收入线标准；

(四) 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收入线标准由市、县人民政府定期公布。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应当持家庭户口簿、所在单位或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家庭成员

收入证明以及住房情况等证明材料，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二十八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核查。符合条件的，应当进行公示。公示后有异议或投诉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调查、核实，对无投诉或经调查投诉不实的，发给《经济适用住房准购证》。

《经济适用住房准购证》应当载明申请人可以购买的面积和房价总额标准。

第二十九条 符合购房条件的军队人员、离休干部、教师、市级以上劳模、工伤致残和因公牺牲职工的直系亲属，申请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的，可优先选购。

第六章 集资、合作建房

第三十条 集资、合作建房是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的组成部分，其建设方式、建设标准、优惠政策、上市条件、上市后差价款的补缴标准以及销售对象的审核，按照经济适用住房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集资、合作建房规模要纳入当年经济适用住房建设计划。尚未实施住房分配货币化方案的企业和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和单位发展计划的前提下，可在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组织职工集资建房，其他单位一律不得集资建房。参加集资、合作建房的对象，限定在本单位无房户和住房困难家庭。

第三十二条 向职工收取的集资、合作建房款实行专款管理，专项使用，并接受当地财政、审计、监察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三条 凡已享受了房改政策购房、购买了经济适用住房或参加了集资、合作建房的人员，不得再参加集资、合作建房。任何单位不得借集资、合作建房名义变相搞实物分房或商品房开发。

第三十四条 集资、合作建房单位只允许收取管理费用，不得有利润。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处罚：

(一) 未经批准，擅自改变经济适用住房或集资、合作建房用地用途的，由土地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罚；

(二) 擅自提高经济适用住房或集资、合作建房销售价格，以及不执行经济适用住房租金标准等价格违法行为，由物价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三) 擅自向未取得资格的家庭出售、出租经济适用住房或组织未取得资格的家庭集资、合作建房的，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收回；不能收回的，由建设

单位补缴同地段经济适用住房或集资、合作建房与商品房价格差，并可对建设单位进行处罚。

第三十六条 对弄虚作假、隐瞒家庭收入和住房条件，骗购经济适用住房或集资、合作建房的个人，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追回已购经济适用住房或由购买人按市场价补足购房款，并可提请所在单位对申请人进行行政处分；对出具虚假证明的单位，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请有关部门追究单位主要领导的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市规划和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房地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攀府发〔2005〕52号 2005年5月31日

近年来，我市房地产业发展较快，城市建设和居民住房条件有了一定的改善。但是，由于我市房地产业起步晚，产业化水平低，人均建筑面积和居住面积都低于全省平均水平。房地产业的发展与我市较高的城市化水平不相适应，与广大人民群众的需求不相适应。为了给我市居民提供更多更好住宅，进一步加快我市房地产业发展，充分发挥房地产业对全市经济的带动作用，特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

房地产业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关联度高、带动力强。实现房地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提高居民居住水平和生活质量，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有利于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促进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有利于推进消费结构升级，扩大内需，拉动经济增长；有利于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形象，增强城市竞争力；有利于充分发挥人力资源优势，扩大社会就业，改善投资环境，推动可持续发展。

促进我市房地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指导思想是：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为目标，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实施经营城市战略。坚持房地产业市场化方向，确保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通过深化改革消除影响房地产业发展的体制性和政策性障碍。规范土地供应，调整房地产产品供应结构，鼓励房地产消费，培育房地产市场，建立公

开、公平、公正的房地产市场环境，实现我市房地产业跨越式发展。

我市房地产业发展的目标：到2010年实现人均居住建筑面积30m²以上，房地产业投资累计60亿元以上，逐步将房地产业发展为我市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把我市建设成为川滇交界处适宜人居，最宜发展，具有较强房地产业竞争力的山水园林城市。

二、规范土地管理

规范土地供应，健全房地产开发用地计划供应制度，坚持政府高度垄断土地一级市场，严格土地规划和审批权限。加大土地收购整理和加工整理力度，按市场需要稳定供应开发用地。

规范土地出让，经营性用地要严格执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其中商品住宅用地必须以拍卖方式出让。严禁非法转让土地，严禁以各类名义取得优惠政策的土地用以房地产开发，严禁以经济适用住房名义取得划拨土地后变相搞房地产开发。非经营性用地要逐步建立公开供地机制。

三、改进城市规划管理

坚持城市建设规划先行原则，进一步加强城市建设规划的科学性，注重加强城市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加大环境保护治理力度。充分发挥城市规划的调控和引导作用，在城市总体规划和近期建设规划中要合理确定

各类房地产用地的布局和比例，优先落实普通商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危旧房改造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中的拆迁安置用房建设项目，并合理配置市政配套设施，实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开发、配套建设。鼓励成片开发和住宅小区建设，控制零星分散建设。强化城市建设规划的约束性，所有列入建设用地范围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城市规划的要求进行建设，对房地产开发中各种违反城市规划法律法规的行为，要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加强房地产开发项目管理，完善市场监管制度

完善房地产开发建设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房地产开发建设的相关程序，履行相关手续。经营性房地产开发项目应通过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方式依法取得土地开发权后，方可办理立项、规划手续。在房地产开发领域内杜绝“特事特办”、“一事一议”、“边干边办”等违反程序的做法。

放宽房地产开发市场准入条件。凡依法通过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房地产项目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可凭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土地出让合同等相关资料，申请办理该项目房地产开发资质和工商登记手续。

规范城市配套费管理，所有建设项目一律按规定标准征收城市配套费。

五、规范非商品房屋管理

机关和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以划拨方式取得建设用地所建的各种自用房屋，不得改变房屋使用性质，不得用于出租、出售。对违反者，所建房屋和土地一律由政府收回。

除机关和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以划拨方式取得建设用地或用财政性资金以出让方式取得建设用地修建的

各种自用房屋，以及用财政性资金修建的各种自用房屋，不得改变房屋使用性质。前述自用房屋确需改变使用性质的，属以划拨方式取得建设用地的，必须补办相关手续并补缴土地出让金；属用财政性资金以出让方式取得建设用地的及用财政性资金修建的各种自用房屋，需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并办理相关手续，按国有资产收益进行管理。

六、停止住房实物分配，实行住房分配货币化

严格执行国务院有关规定，所有机关事业单位停止住房实物分配，实行住房分配货币化。国有企业停止住房实物分配，逐步实行职工住房分配货币化。尚未实施住房分配货币化方案的企业和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和单位发展计划的前提下，可在已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组织职工集资建房，其他单位一律不得集资建房。

认真清理机关事业单位结存的政策性住房售房款，结合财政性住房资金投入（原有建房资金转化部分），通过多种途径，积极落实住房补贴资金来源，按照补贴标准，发放住房补贴。

七、加强经济适用住房的建设和管理

经济适用住房是具有保障性质的政策性商品住房。我市经济适用住房建设标准是建筑面积在 90 平方米以下的成套普通住宅。我市经济适用住房的销售对象，主要是符合政府规定条件的城镇中低收入家庭（含旧城改造和征地中的拆迁户）。经济适用住房的建设，必须采用公开招投标的办法选择开发商。严格控制经济适用住房的销售对象，采取公开透明的方式确定销售对象并按相关程序进行公示。

八、健全和完善廉租住房制度

强化政府住房保障职能，合理确定保障水平，切实保障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基本住房需求。以财政预算资金为主，多渠道筹措资金，形成稳定规范的住房保障资金。我市廉租住房的享受对象为未购房改房、经济适用住房的城镇最低收入家庭，保障方式以发放租赁住房补贴为主，租金核减为辅。

九、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的作用

加大住房公积金归集力度。调整住房公积金计缴基数，以当年工资总额为计缴基数，调整住房公积金计缴比例，执行 8—15% 的计缴标准，其中财政供养人员按低限执行。

加大住房公积金贷款发放力度，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发放余额占归集余额的比例可以提高到 60%，凡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符合住房公积金贷款条件，在我市行政区域内购买住房的居民，均可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加大住房公积金贷款使用方式的宣传力度，规范并公开相关办事程序，方便住房公积金缴存者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贷款申请的审批，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与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全面合作，增加贷款受理网点，拓宽贷款发放渠道，方便办理手续。

十、鼓励购买商品房

设立攀枝花市鼓励购买普通商品住房补助资金，对在我市东区、西区、仁和区购买普通商品住房（含二手房）的消费者，按购房成交总金额的 0.5% 给予一次性补助。购买普通商品住房（含二手房）补助标准实行年度调整，新标准于每年 5 月 31 日前公布。

凡在我市购买住房的外地人员，均可

办理攀枝花市常住户口，与其共同居住生活的直系亲属可以随迁。

十一、加快培育住房二级市场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兴建的住房在转让时，可享受房改房的政策，在按售房金额的 1% 补缴土地出让金后，办理住房土地登记，发给土地使用权证。

加快公有住房出售进程。提高现行公有住房租金标准（廉租房除外），逐步推行成本租金，并向市场租金靠拢，最终实现市场租金。

建立房地产交易联合办公机制，实行一站式办公，简化已购公有住房上市交易程序，降低交易门槛，鼓励换购住房，改善住房条件，促进住房消费。

十二、规范发展房地产市场中介服务

健全房地产中介服务市场规则，严格执行房地产经纪人、土地登记代理人、房地产估价师、土地估价师执（职）业资格制度。

规范发展住房装饰装修市场，保证工程质量。

完善住房售后服务管理体制，建立商品房住房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基金管理制度，发展物业管理，改善住房消费环境。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具体实施办法由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制定。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下达 2005 年度第二批实施关闭限期 治理污染企业名单的通知

攀府函〔2005〕34号

2005年5月1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川委发〔2004〕38号)的规定,结合省冬旅会和创建优秀旅游城市对环境进行全面整治要求,市政府决定对部分污染企业(名单附后)依法实施关闭、限期治理。对

逾期未完成限期治理的企业实施停产治理,治理无望的依法关闭。该项工作责成市环保局、市经委具体组织实施。

附件: 1、关闭企业(项目)名单
2、限期治理企业名单

附件 1

关闭企业(项目)名单

单位名称	厂址	整治项目	违法事实	整治意见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钢城企业总公司电冶厂	503电厂房	化铁炉	未执行环评	关闭	市环保局	2005年8月底
四川华电攀枝花发电公司	河门口	50MW发电机组(1台)	不符合产业政策	关闭	市经委	2005年5月底
四川广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硅酸盐厂	席草坪	水泥立窑	不符合产业政策	关闭	市经委	2005年9月底

附件 2

限期治理企业名单

单位名称	厂址	整治项目	违法事实	整治意见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四川华电攀枝花发电公司	河门口	煤场粉尘	粉尘污染	限期治理	市环保局	2005年8月底
攀钢(集团)公司矿业分公司 石灰石矿	河门口	白灰车间破碎车间粉尘	粉尘污染	限期治理	市环保局	2005年9月底
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发电厂	格里坪	1台锅炉烟尘	烟尘超标	限期治理	市环保局	2005年12月底
攀钢(集团)矿业公司选矿厂	密地桥北	非正常排放	废水超标	限期治理	市环保局	2005年12月底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攀枝花市 2005 年“扫黄” “打非”行动方案》的通知

攀委办〔2005〕34号 2005年5月16日

《攀枝花市 2005 年“扫黄”“打非”行动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转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攀枝花市 2005 年“扫黄”“打非”行动方案

根据四川省 2005 年“扫黄”“打非”行动方案和我市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总体部署，在进一步加强对出版物市场日常监管的同时，继续在我市深入开展“扫黄”“打非”行动。现制定 2005 年“扫黄”“打非”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2005 年“扫黄”“打非”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着力保护知识产权、提高创新能力、维护社会稳定，以查缴非法出版物，非法报刊、淫秽色情读物为重点，深入开展集中行动和专项治理，切实加强监管、严格执法、标本兼治、务求实效，努力为迎接省“冬旅会”和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创造良好的文化环境。

2005 年“扫黄”“打非”工作主要目标

是：坚决封堵和查缴政治性非法出版物以及“法轮功”等邪教组织宣传品，坚决清除淫秽色情出版物，坚决打击侵权盗版活动，全面查缴走私盗版光盘、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非法出版物，查缴盗版教材和教辅读物，打击游商兜售行为，使城市中心地段、重点部位的出版物市场秩序得以进一步好转。

二、主要任务和工作重点

(一) 全面清查市场

重点查缴下列品种：政治性非法出版物，特别是传播政治谣言、制造思想混乱、破坏社会稳定、危害国家统一、煽动民族分裂的出版物以及传播“法轮功”等邪教组织宣传品；封建迷信和淫秽色情出版物，特别是淫秽色情光盘、“口袋本”图书及有害卡通画册和不良游戏软件；非法报刊，特别是利用境外注册刊号在境内非法出版发行的报刊和假冒合法报刊出版发行的报刊及非法记者

站；盗版出版物，特别是盗版教材教辅读物、名著、畅销书、工具书以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其中，查缴政治性非法出版物是市场清查工作的重中之重。市内各图书音像市场、电子软件市场、繁华街区、旅游景点、宾馆饭店、娱乐休闲场所、火车站、客运中心，以及学校周边等人员流动量较大的公共场所是出版物市场清查的重点部位。节假日、业余时间是清查的重点时段。

（二）开展专项治理行动

在加强对出版物市场日常监管的同时，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系列专项治理行动：一是在重要节假日组织开展的政治性非法出版物的集中打击行动，持续保持高压态势，严密封堵境外政治性反动出版物，严厉打击境内制售政治性非法出版物的活动。二是在“五·四”“六·一”等节日前后，组织开展对淫秽色情出版物特别是淫秽色情光盘、“口袋本”图书和有害卡通画册、游戏软件的专项治理，严厉打击贩卖淫秽色情出版物的违法行为，重点清理以学校周边地区为重点的出版物市场。三是继续加大对非法报刊的专项治理，严厉打击非法编辑、出版、印刷、复制、发行、储运、零售报刊的行为。四是在中小学春秋两季开学前后，组织开展对盗版教材教辅读物的专项治理，检查印刷企业印制和学校购买使用教材及教辅读物情况，严厉查处印刷、销售、使用盗版教材教辅的行为。五是组织开展打击光盘走私和拒绝盗版的集中行动，收缴走私和盗版光盘特别是盗版高压缩比DVD，适时组织开展集中销毁非法出版物活动。六是加大整顿和规范印刷复制业的力度，开展印刷复制业专项治理，坚决查处各种非法和违规的印刷复制行为，取缔无证照经营的印刷复制企业。

（三）严把出版物进口关

针对我市特殊的交通地理位置，各成员

单位要把好关口，净化窗口，堵住源头。特别是交通、邮政、铁路、民航、海关等相关部门要突出加强对行李、货物、邮递物品的监管和检查。对来自重点国家、重点地区的入境行李、物品、包裹、邮件等要严格检查，将走私出版物封堵在我市之外。

（四）依法查办大要案

要建立和完善有关查办大要案的工作机制，加大对非法出版活动的打击力度。要根据群众举报和案件办理中获得的线索，追根溯源，顺藤摸瓜，打掉从事走私、盗印、制作、贩运、销售非法出版物活动的犯罪团伙，端掉其地下发行网络。各部门的大案要案的查处，要加强协调，要在集中行动中重点查办、审结一批案件，以震慑罪犯，鼓励群众。

（五）严格行业监管

加强对出版单位（包括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出版单位）的监管。严禁出版、发行为非法政治性出版物提供任何条件，更不得宣传、报道、转载政治性非法出版物的有关消息和内容。

加强对印刷、复制企业的监管。坚决取缔地下印刷，继续整顿和规范印刷市场秩序，对违法违规行为从严查处。

加强对书报刊摊点的监管，取缔游商和无证经营。

加强对学校采购、使用教材教辅读物的监管。严肃查处学校或个人与不法分子勾结买使用盗版教材教辅读物非法牟利的行为。

加强对出版物储运环节的监管。进一步加强对铁路、公路、航空、邮递和货运站、代理托运点的管理，严格实行出版物准运（提）证制度，对委运和承运非法出版物的责任者要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加强对文化娱乐场所和互联网站、声讯台及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监管。坚决取缔色情服务和淫秽色情网站及色情声讯台，严

禁利用手机短信传播各种有害信息，严禁网吧接纳未成年人和超时服务。认真贯彻《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强化日常监管，严厉打击利用文化娱乐场所从事色情服务的违法犯罪活动。

三、加强领导 落实责任

各区（县）要坚持和完善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将“扫黄”“打非”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承担应尽责任，严格实行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各区（县）党委、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分管领导要亲自抓，完善属地管理，守土有责、分工负责的有关制度；各区（县）“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或文管委）组长（主任）是本地区“扫黄”“打非”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区（县）要将“扫黄”“打非”工作纳入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精神文明创建活动、预防青少年犯罪、纠正行业不正之风的总体部署，统一规划，统一行动；各区（县）均已正式挂牌成立了新闻出版（版权）局，要切实担负起出版物市场的监管职责，“扫黄”“打非”（或文管委）办公室要发挥组织协调作用，确保“扫黄”“打非”工作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市“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

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做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整体联办、协同配合、形成合力。政法部门要指导协调司法机关做好重大案件的立案、侦破、审理工作；新闻出版部门要加强对出版和发行单位、印刷复制企业以及出版物市场的监管；公安部门要在查处重大案件及打击犯罪等方面发挥主力军作用；海关系统要加强对入境行李、邮递物品、光盘复制生产设备及其原材料的检查，封堵境外违禁出版物及宣传品流入我市；工商部门要严格工商登记，依法取缔无证照从事出版活动的企业和商贩；文化部门要加强文化娱乐场所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监管；信息产业（通讯管理）部门要加强对互联网行业、声讯台和手机短信服务的监管；铁路、交通、民航、邮政等部门要严密监控出版物运输流通渠道。

各区（县）和市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的总体要求，结合实际，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制定本区（县）、本部门的具体《方案》，并将有关组织实施情况及时报送市“扫黄”“打非”办公室。市“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将在全年工作结束时，总结各区（县）和市级各有关部门的成功经验，并对成绩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城市容貌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的通知

攀办发〔2005〕22号

2005年5月20日

为美化城市环境，打造城市风貌，塑造城市形象，提升城市品位，改善城市市容市貌，以崭新的形象迎接四川省首届冬季旅游发展大会的召开，努力实现创建国家优秀旅游城市的目标，结合我市实际，市政府决定在全市开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整治工作，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整治时间和范围

自2005年5月18日至10月31日，对东区、西区、仁和区、盐边县、米易县城区内各城市主、次干道沿线（含道路连接线），市政府确定的各条旅游景点沿线实施全面整治。

（一）东区

1、雅江桥——倮果——渡口桥北——05桥

2、密地桥桥北——瓜子坪——攀枝花——兰尖矿观景台——五道河——倮果桥南

3、炳草岗大桥北——东风——（含攀钢炼铁、炼钢厂——05桥——攀钢冷轧厂）——凉风坳

4、倮果桥南——密地桥桥南——炳草岗——二、三号线——客运中心——06桥

5、密地桥南——滨江大道入口——华龙广场

6、炳仁路入口——飞机场

7、渡口桥南——五十四——巴斯箐

（二）西区

1、06桥——金沙滩

2、凉风坳——清香坪——清乌复线

（三）仁和区

1、倮果桥南——金江——原经编厂

2、巴斯箐——仁和老街——路歇桥

3、南山沟口——南山——路歇桥（渡仁西线）

4、仁和区东西连接线

（四）盐边县

红格——雅江桥——二滩库区——渔门镇（含盐边新县城、桐子林镇）——格萨拉

（五）米易县

垭口镇——丙谷镇——米易县城区（攀莲镇）——龙潭溶洞

二、整治内容及标准

（一）临街立面整治

1、商招、店牌整治。清除破损和占道设置的商招、店招，对沿街商家店铺、单位的商招、店牌进行规范化改造，统一设计装修临街商家、店铺的商招、店牌底板，使同一条街道或同一幢房屋建筑设置的商招、店牌达到体量基本统一，风格与主体建筑相协调；规范商招、店牌标识用字；治理光污染，要求夜景光源采用内透光、背透光、自投光、字内透光等，禁止使用外泛光照明。

2、临街建（构）筑物整治。清理拆除未经规划批准擅自搭建或虽经规划但明确为临时建筑、有碍城市形象的各类建（构）筑物；拆除房屋顶部的各类乱搭乱建；拆除建（构）筑物顶部设置的各类商招和招牌，保持建（构）筑物固有风貌。

3、门楣、门柱整治。对临街商家店铺、单位门楣、门柱进行统一设计装修，使其风格和

色调与建筑物协调。

4、店门、橱窗、门前阶梯整治。规范统一临街商家店门和橱窗，拆除临街卷帘门，将店门改装为落地玻璃门，橱窗规范为玻璃橱窗，保持玻璃门窗内外整洁美观；对临街单位大门进行装饰更新，对临街各类型商家、单位门前设有的梯步进行装饰处理，使之与街道整体风格和色调协调。

5、临街雨（阳）蓬整治。清理规范临街住宅楼住户设置的遮雨（阳）蓬，使其材质色彩、设置高度达到相对统一，并保持清洁、美观。禁止临街单位、商家店铺设置遮雨（阳）蓬。

6、临街阳台、窗台、观景台整治。禁止擅自改建和扩建临街建筑物阳台、窗台、观景台，拆除临街安装外置式防护栏（网），整治吊挂、晾晒或堆放有碍市容观瞻的物品。

7、临街空调外机、排气扇整治。规范设置临街空调外机。临街底楼安装的空调外机、排气扇等设备安装整齐，不得影响市容。

8、对临街所有建筑物、构筑物立面进行全面的整治。建筑物、构筑物的产权单位每年进行定期清洗；对有碍市容观瞻的实施外墙粉刷或装饰。

（二）占道经营整治

1、拆除各类违章占道摊点、亭棚，规范商家的经营，打击各类出摊占道经营行为，严禁普通商家或流动摊贩占道经营。取缔各小区内的占道市场和占道经营行为。

2、取缔违章占道的机动车停车场（点）、洗车场（点）、修车场（点），严禁占道洗车、修车等。规范设置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点位，禁止乱停乱放。

3、严格施工占道的审批和管理，禁止施工单位沿街乱堆、乱放各类物品。

4、拆除未经依法批准设置的各类占道市场，对经依法批准设置的占道市场实行规范管理。

5、禁止占道摆设桌椅进行打牌下棋等休

闲娱乐活动。

6、建立临街单位门前卫生管理制度，严格落实门前卫生责任制。沿街商家店铺门内必须设置垃圾桶（筐），保证店铺门前的环境清洁。

（三）户外广告设置整治

1、户外广告设置必须符合城市户外广告设置总体规划和技术规范要求，对不在规划允许设置区内或未依照法定程序和标准要求规范设置的户外广告进行清理整治。

2、清理规范公交站棚、道路绿化带内设置的户外广告；清除在电话亭、信息亭、路灯杆、防护栏等市政设施上设置和张贴的广告、商招；对路名牌、门牌等进行规范。

3、清理在广场、游园、通道、建设工地内或在桥梁、透空围墙、施工围墙上设置的各类广告。

4、清理临街建（构）筑物上张贴、牵挂、印刷的各类商招、店招、广告、标语，保持商家店铺、单位玻璃门窗、门前阶梯、门柱、门框的清爽整洁。

5、取缔各类违章牵挂的布幅、宣传标语、升空气球、冲气拱门等广告。

6、严禁沿街散发各类传单、广告印刷品等行为。

（四）机动车车容车貌整治

在城区行驶的交通运输车辆，应当装载适量、牢固捆扎、封盖严密，不得沿街撒落、泄漏；车容不整洁必须清洗。

（五）建筑施工工地整治

建筑施工工地做到文明施工，打围作业，不乱堆乱倒建筑材料及渣土；施工车辆无沿途抛洒建筑材料、废渣现象；工地内外环境卫生良好，达到标准化、景观化的要求。

（六）“扬尘”整治

整治道路绿化带裸露泥土；加强露天体育设施管理，土质运动场地应增添防尘措施，周边必须实施绿化覆盖；加强建筑和拆迁工地日

常管理，各类工地进出口地坪必须进行硬化处理，增设防污染措施，设置清洗设施，防止车辆夹带泥沙污染道路；清理、拆除待建工地和拆迁工地内积存的垃圾和乱搭乱建；所有运输建筑渣土、建筑材料的车辆，必须实行密闭运输，防止沿街洒漏污染道路。

（七）环境卫生整治

清除积存生活垃圾、建筑渣土；对未实行生活垃圾袋装收运的单位、商家店铺和居民区推行生活垃圾袋装收运管理；增添、完善和更新环卫设施；对整治范围内的公共厕所实施达标改造。

三、工作要求

1、加强领导。整治工作由区、县政府牵头，负责组织实施，按照“属地管理、分片负责”原则，责任到各区、县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任单位。作为各区、县“一把手工程”，实

行责任目标管理。

2、落实责任。各区、县和市级有关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各自承担的清理整治任务，2005年5月31日前，根据各辖区实际情况，在通知基础上制定出具体实施计划并落实各项保障措施，认真做好组织动员工作。

3、密切协作。各区、县和市级有关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在任务分工的基础上，加强相互间的协作，密切配合，相互支持，确保清理整治任务落到实处。

4、强化督查。各区、县、市级有关部门和责任单位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组织人员每天对所管辖的行政区域和责任区内清理情况进行督查和检查，巩固清理整治成果，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市政府将对整治工作情况组织检查并通过新闻媒体进行通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2005年 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攀办函〔2005〕84号 2005年5月18日

市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2005年纠风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2005年纠风工作的实施意见 市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 (2005年5月)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2005年纠风工作

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办发〔2005〕15号)文件精神，结合攀枝花市实际，特制定我市

2005 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国务院第三次廉政工作会议和全省纠风执法工作会议精神，坚持按照构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要求，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维护广大群众利益出发，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以抓责任制为龙头、抓专项治理为重点、抓政风行风建设为载体、抓典型案件查处为手段，加强教育，健全制度，强化监督，深化改革，着力纠正以权谋私、与民争利和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积极探索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不正之风产生的方法和途径，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努力实现纠风“查案”建制的阶段性目标和专项治理的工作成效。

二、主要任务

(一) 综合治理教育乱收费。严格执行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一费制”收费办法，进一步规范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并坚持自愿交费原则，健全完善教育经费监督管理制度。抓好公办高中招收择校生“三限”规定的落实，要将“择校生”招生计划分县、分校落实，并分校公布录取分数线和收费标准。加强中小学教材和教辅资料的管理，禁止向学校违规推荐教辅资料及搭售教辅资料，在中小学教材和教辅材料订购活动中收取“回扣”。加强高等学校收费监管，落实《规范高等学校收费行为的规定》，禁止以任何理由搞“双轨”收费、利用特殊名额乱收费、降分高收费和向学生收取国家统一规定项目之外的费用。完善并坚持学校收费公示制度，提高教育经费管理使用的透明度和知情度。健全政府对教育投入的保障机制，落实我市中小学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最低标准，严禁截留、挪用、挤占、平调教育经费和学校收费收入。认真落实市政府制定的“两免

一补”政策。加强学校经费收支和基建投资、设备采购等大额资金使用的审计监督。对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和扩大收费范围等乱收费行为严格实行责任追究。加强学校招生考试、录取、收费等环节的动态监管；加强改制学校的论证审批，规范民办学校办学和收费行为；积极开展创建“规范教育收费示范县（区）”活动。

(二) 大力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巩固全市药品集中招标采购成果，确保全市医疗机构使用中标药品和网上公开采购药品的金额达到医院用药总额的 70% 以上。健全政府对药品集中采购后续管理的监督机制，建立医疗机构、中标企业药品购销和配送情况不良记录登记制度，纠正和查处违纪违规行为。探索实现“四降一升”（降低药品价格、医院药品批零差率、大型设备检查治疗费、高值医用耗材费用、提高诊疗费）目标的有效途径。推进城乡卫生保障体制改革，确保农民群众用药安全、有效、经济、方便。严格执行《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规范调整我市医疗服务收费标准；督促抓好医疗信息发布制、医药费用清单制、医药价格公示制、医院综合指标考核和医德医风评价制的落实。改革医院分配和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医务人员诊疗行为，取消科室经济收入与医务人员个人报酬直接挂钩的承包办法，促进医务人员合理检查、合理用药，解决开大处方、开高价药和滥检查、乱收费等问题。健全完善医疗器械和高值医用耗材购置审批、招标采购等监管制度，防止规避招标和暗箱操作等腐败行为。加强卫生系统政风行风建设和医德医风建设，督促开展“五无”（无回扣、无红包、无开单提成、无滥检查、无乱收费）示范医院争创活动，建立从源头上遏制医疗机构不正之风的长效机制。继续整顿规范药品、药材和医疗服务市

场，综合治理制售假冒伪劣药品和医疗器械、非法经营药品、发布虚假医药广告、非法采（供）血液、非法行医等违纪违法行为。

（三）继续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和预防涉农负担案（事）件工作。认真总结去年在全市免征农业税及其附加工作中的成功经验、完善配套措施、细化管理办法、改进监督手段，加强免征农业税及其附加和实行粮食直补政策、“横板房”改造、“村村通公路工程”的监督检查，确保重大惠农政策落实到位。进一步做好免征农业税及其附加后农民历年税费尾欠的政策衔接工作，妥善解决农村税费改革遗留问题，防止出现违规违法清收催缴税费尾欠行为。严格执行《攀枝花市村内兴办集体公益事业筹资筹劳管理试行意见》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议事程序、议事范围和操作程序，建立完善相应的管理制度。认真执行涉农收费“四项制度”（涉农收费公示制、教育“一费制”、报刊限额制、责任追究制），加强涉农收费信息发布和收费行为的监督，区、县制定出台的涉农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在组织实施前应报市涉农部门和省涉农监管部门审查或备案，并在当地媒体进行公示。建立并实行涉农负担重点监控对象挂牌、摘牌制度，充分发挥涉农负担案（事）件工作预防警示机制的有效监管作用。积极稳妥地解决农村合作基金会遗留问题，严禁违反政策和法律转让政府债权，或变相委托第三方处理债权、清收债务。对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种籽、化肥、农药和高价倒卖农业生产资料等伤农、坑农行为开展专项治理，严厉打击非法牟取暴利的行为。严肃查处涉农“三乱”行为，认真解决农民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严防涉农负担恶性案件和严重群体性事件发生。

（四）认真开展党政机关及其所属单位乱办班、乱收费、乱发证问题的专项治理。对

党政机关及其所属单位（含主管和挂靠管理的协会、学会等社会团体）2004年、2005年已办或计划开办的各类各种培训办班项目，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依据《攀枝花市短期培训管理实施办法》（攀价费〔2004〕49号）的相关规定统一进行清理整顿。各级监察机关（纠风办）要会同物价、财政、人事等部门，对有关单位开展清理整顿和自查自纠情况，以及培训收费和执行收支“两条线”的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及时发现和处理违法违规问题。通过专项治理切断主管部门与培训办班的利益联系，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乱办班和增加单位、个人负担等问题。属于党政机关干部在各种协会、学会或中介机构兼职的，按照组织人事部门的有关规定，结合清理整顿工作进行自查自纠。

（五）加强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公路“三乱”。巩固我市所有公路基本无“三乱”的治理成果，重点解决动物检疫检验站和对改建道路、煤炭、沙石、矿产等设立检查站、少数执法部门执法行为不规范等问题。加强公路收费站点审批管理，制定完善区、县、乡道路建设和管护的措施办法，严禁非法收费主体上路收费。严格规范公路收费和公路执法检查行为，继续坚持“六公开”（公开批准设站文件、公开法律法规、公开检查程序、公开举报电话、公开收费标准、公开工作人员守则）制度，切实解决执法部门在等级公路上重复上路、交叉执法、以罚代纠、以罚代管和超范围违规执法等问题。改革公路投资管理体制，健全完善我市公路建设、管理中防止“三乱”的规章制度，建立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公路“三乱”的长效机制。

同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已有的规定和要求，继续抓好治理党政部门报刊散滥和利用职权发行、整顿统一着装、减轻企业

负担、解决群众反映热点问题和典型案件查处工作。

三、主要措施

(一)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协同配合。各区县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要把解决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作为政府系统廉政工作的重点，切实担负起对纠风工作的领导责任。要坚持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管行业必须管行风”的原则，由政府领导主抓、部门各负其责、条块紧密结合、纠风办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市教育局、市卫生局、市农牧局、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经委、市药监局、市工商局、市新闻出版局、市物价局和市纠风办等部门，要按照市政府的分工，分别对所牵头和协办的纠风专项治理工作制定专门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各参与部门要按照纠风重点工作部署，各司其职、密切联系、通力协作抓相关工作的落实。要充分发挥市级部门纠风专项治理联系会议的作用，健全完善议事协调、信息通报和督促检查制度。各级监察机关和纠风办要切实发挥好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职责，推动有关部门抓好各项纠风工作任务的落实，努力实现专项治理预定目标和人民群众满意的阶段性成效。

(二) 大力加强政风行风建设。各区县政府和市级各部门要围绕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和《全面推行依法行政实施纲要》，以依法行政为核心，以队伍建设为关键，以服务群众为重点，以人民满意为标准，通过深入开展民主评议政风行风活动，不断加强政风行风建设。各部门各行业要结合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和创建文明行业活动，针对群众反映突出的问题和本系统本行业业务工作、作风建设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扎实有效地进行纠正和整改。要从加强

农村和城市基层干部作风入手，采取上下联动、条块结合的方式，重点在公安、民政、司法、劳动保障、交通、水利、人口计生、税务、工商、质检、药监、环保、城管、粮食等部门开展民主评议政风行风活动；教育、卫生、国土资源、建设、旅游、邮政、电力等系统要结合自身的实际，继续深化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和“回头看”活动；广电和电信系统要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积极开展全国范围的民主评议工作。通过“评纠结合、以评促建”，切实解决与群众生产生活联系密切的部门和行业中存在的办事不公、作风粗暴、以权谋私和损害群众利益等问题。要以“奉献社会、服务于民”为主题，积极创建文明行业和基层单位示范点，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作用，弘扬勤政廉洁、奉公为民的良好风尚。要坚持以人为本、创新评议载体、注重评议效果，充分发挥群众参与和舆论监督的作用，继续办好“效能热线”节目，配合省上组织好“万人评行风”活动，进一步推动部门和行业风气转变。

(三) 加强监督检查，严格责任追究。纠风专项治理工作要与行政效能监察工作紧密结合，并纳入各区县政府和市级各部门的目标管理统一布置、统一检查、统一考核。发挥纠风工作在政府依法行政、服务群众、发展经济和提高社会公信力方面的保证作用，确保各项改革措施、重要决议决定的贯彻实施。要完善监督机制，畅通监督渠道，改进监督方式，善于组织和发挥各个监督主体的作用。要大兴求真务实之风，深入基层实际，认真调查研究，特别要到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大的地方开展检查；要通过明察暗访，及时发现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重点对以下方面的情况加强监督检查：(1) 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实行“一费制”和“两免一补”政策的情况；(2) 规范医疗服务收

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医务人员诊疗行为以及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行为的情况；（3）执行农村义务教育收费、税费改革、粮食直补、免征农业税及其附加各项政策的情况，乡村两级特别是乡镇基层站所向农民的各种收费、实行村内“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情况；（4）清理纠正党政机关及其所属单位违反规定乱办班、乱收费、乱发证的情况；（5）收费公路设站审批、站点设置和规范公路执法行为的情况。各级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逐一提出处理意见，逐一落实责任单位，逐一限期纠正整改。对一些地方和部门工作中存在的弄虚作假、欺上瞒下、虚报浮夸等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也要及时查处纠正。要严肃查办违规违纪案件，严格责任追究，对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长期得不到有效治理的地方和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追究主要领导的责任。对影响恶劣的典型案件，要公开曝光、公诸于众，发挥教育警示作用。

（四）标本兼治、惩防并举，着力建立预防不正之风的长效机制。认真贯彻落实《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加大预防力度，努力从源头上铲除滋生不正之风和腐败的土壤。要结合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和民主评议政风行风活动，在干部职工中深入进行

法制教育、纪律教育、行为准则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使广大党员和干部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树立奉献社会、服务于民的理念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筑牢抵御不正之风的思想基础。针对不正之风易发多发领域和干部管理、队伍建设中的薄弱环节，制定符合实际、实用管用、便于操作、有利可行的制度规范，逐步形成科学严谨、较为完善的预防不正之风的制度体系。对同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要实行公示、听证等制度，扩大群众参与。要注意从群众普遍关心和涉及公众利益的问题入手，积极推进政务、厂务、村务、校务公开。学校、医院和环保、公交行业，以及水电气等公用服务单位，要全面推行办事公开制度，并向社会公开服务承诺，向群众公开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要以规范行政行为和公共权力为重点，加强内外监督和上下监督；要充分扩大和保障人大、政协、党派、人民团体对政府部门的监督，重视新闻媒体和社会舆论的监督，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政府廉政工作和纠风工作的良好氛围。各级各部门要坚持创新的精神、改革的办法和发展的思路，不断探索纠风工作深入发展的有效方法和良性机制，推动不正之风深层次问题的解决。

市政府任免黄德利、李亚林等职务

经市政府第 67 次、 第 68 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黄德利、贾德华、唐平、何昌文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高翔、肖光辉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陈先强为攀枝花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王健、章俊为攀枝花市民政局副局长；

付刚强、李维忠为攀枝花市农牧局副局长；

宋光钦为攀枝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张治文为攀枝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

孙承春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主任；

李云、韩建乐为攀枝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杜勇进为攀枝花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毛明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常务副主任职务；

何昌文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唐平攀枝花市经济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刘毅攀枝花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职务；

吴章喜攀枝花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贾德华攀枝花市规划和建设局常务副局长职务；

唐全战攀枝花市农牧局副局长职务；

黄德利攀枝花市商务局常务副局长职务；

李亚林攀枝花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秦德凯攀枝花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主任职务。

因机构改革，原任机构改革所涉及的部门、单位领导班子成员职务自然免除。

政务要闻

(2005年5月)

6日 市领导徐孟加、黄昌明、郑学炳、张祖芸到市中心医院看望为扑灭仁和区布德镇5日发生的山火受伤的3名森林武警官兵。

7日 市领导赵爱明、孙平等前往市中心医院看望慰问为扑灭山火受伤的森林武警官兵，并对救治工作提出了要求。

8日 市委书记赵爱明、市长孙平专题听取了我市矿业秩序整顿工作汇报后分别讲话，对下一步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市领导邹吉祥、景宏年、杨通成、赵辉等出席汇报会。

同日 市领导赵爱明、孙平在攀枝花会展中心会见了来攀看望受伤森警的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森林指挥部副主任李文江少将一行。副市长郑学炳会见时在座。

11日 我市市县（区）政府机构改革动员大会在会展中心召开。市长孙平出席并讲话。市领导徐采洪、黄昌明、邓国建等出席会议。

12日 仁和区太平乡畔海煤矿1580煤井发生瓦斯爆炸事故。市领导赵爱明、孙平等迅速赶赴现场组织指挥抢险救援，并于当晚前往市中心医院看望了受伤矿工。

同日 市长孙平前往省道310线和红格温泉度假区等冬旅会建设项目建设工地进行实地察看和现场调研。市领导徐孟加、单荣和有关部门负责人陪同调研。

13日 全省召开第一批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整改提高阶段工作电视电话

会。省委书记张学忠在会上就搞好整改提高阶段工作提出了要求。市领导赵爱明、孙平、徐采洪、徐孟加、高方芹、邹吉祥、华铁平、全来龙、黄昌明、彭建华、郑钢森、简胜彬、单荣、胡松兴、张祖芸等在攀枝花分会场收听收看了电视电话会。

15日 我市在炳草岗中心广场举行第十五次“全国助残日”宣传活动。市领导赵爱明、孙平、徐采洪、徐孟加、卢太平、郑学炳参加宣传活动并向残疾人颁赠了轮椅。

16日 副市长郑钢森出席我市在会展中心举行的盐边县箐河煤矿朵格、温泉井田（煤矿）勘查探矿权公开拍卖会。

18日 市委、市政府在会展中心召开全市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紧急会议，通报了“5·12”特大瓦斯爆炸事故的基本情况，对当前及今后我市煤矿安全工作作了再安排再部署。市委书记赵爱明，市长孙平，省安办副主任、省煤监局副局长黄锦生出席并讲话。市领导邹吉祥、景宏年、郑钢森、赵辉参加会议。

同日 市长孙平对我市仁和区、东区护林防火工作进行了检查并看望慰问了森林武警官兵、森林消防队员和部分民兵护林防火小分队队员。市领导全来龙、简胜彬、郑学炳陪同参加检查工作。

11日—20日 应瑞典希尔特市政府的邀请，以副市长谢道全为团长的攀枝花市政府代表团对瑞典希尔特市进行友好访问，期间于18日（北京时间）与该市正式结为友好城市。

25日 市长孙平、常务副市长黄昌明在攀枝花宾馆贵宾厅亲切会见了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杨宁，双方进行了友好的交谈。

27日 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卫生改革与发展现场会。市委书记赵爱明，市长孙平

出席会议并讲话，对加快我市卫生事业局长改革与发展提出了要求。会议期间，部分与会人员实地察看了我市城市和农村卫生事业发展状况。

30日 市委、市政府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召开全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会。市委书记赵爱明、市长孙平出席并讲话。市领导徐采洪、徐孟加、高方芹、邹吉祥、华铁平、仝来龙、

张祖芸和市老领导韩国宾出席会议。

同日 攀钢（集团）白马120万吨/年氧化球团工程在米易县湾丘基地附近开工。市领导赵爱明、孙平、赵辉和攀钢（集团）公司领导洪及鄙、罗泽中、周家琮等出席开工典礼。孙平代表市委市政府讲话致贺。

31日 副市长郑学炳出席在会展中心召开的全市防汛工作会并讲话。

●市情资料

2005年5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项 目	单 位	5 月	5 月止累计	比去年同期 累计增 %
1. 国内生产总值	万元			
工业增加值	万元	123751	568065	28.1
工业总产值(现价)	万元	296864	1364032	39
产销率	%	102.85	99.16	提高 2.41 个百分点
2. 投资完成额	万元		280736	11.99
其中：基本建设	万元		96534	8.18
更新改造	万元		84250	26.78
3. 地方财政收入	万元	13273	84346	51.25
地方财政支出	万元	25820	81978	23.3
4. 出口总额(海关数)	万美元	1297	6566	81.33
进口总额(海关数)	万美元	455	3265	-59.55
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54393.8	260327.7	11.8
6.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万元	5月末 2084813		比年初增减 4.97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万元	1530526		6.36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万元	1320850		6.2

(市统计局综合处供稿)

●发文目录

攀枝花市政府办公室 2005 年 5 月发文目录

攀府发〔2005〕4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煤矿瓦斯集中治理全面加强煤矿安全综合整治的意见

攀府发〔2005〕4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攀枝花市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的决定

攀府发〔2005〕5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攀枝花市城区部分街路巷名称更名新命名取消的通告

攀府发〔2005〕5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房地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攀府函〔2005〕3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毒的通告

攀府函〔2005〕3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05年度第二批实施关闭限期治理污染企业名单的通知

攀办发〔2005〕2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城市容貌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的通知

攀办发〔2005〕2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四川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四川省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的通知

攀办函〔2005〕7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政府系统开展好公文评选活动的通知

攀办函〔2005〕79号 攀枝花市人民

政府办公室关于立即开展全市煤矿安全大检查的紧急通知

攀办函〔2005〕8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2005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攀办函〔2005〕8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米易县开展出租汽车业务有关问题的批复

攀办函〔2005〕8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确定二滩库区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的通知

攀办函〔2005〕9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05年全市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攀办函〔2005〕9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烟花爆竹安全工作的通知

攀办函〔2005〕9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我市2005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工作的通知

攀办函〔2005〕9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的通知

攀办函〔2005〕9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秘密)